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埭街道华巷浜水质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2403-320211-89-05-7477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华巷浜河道入梁溪河口至建筑路北侧箱涵口的明河段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 120 度 16 分 13.794 秒，31 度 33 分 17.184 秒； 终点坐标 120 度 16 分 13.408 秒，31 度 33 分 04.902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 (km)	420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滨行审投许（2024）26 号
总投资（万元）	195.2	环保投资（万元）	195.2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2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 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清淤 但底泥不涉及重 金属污染。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項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 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 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 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 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 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 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 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p>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 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p>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无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印发<无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 审批文号：锡政办发〔2022〕27号</p>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无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022年3月5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无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锡政办发〔2022〕27号），相符性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无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批复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紧扣无锡加快打造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的目标定位，今后五年水利事业要实现防洪除涝减灾能力显著增强，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有效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有利于改善水环境。	符合
2	完善安全可靠、协调配套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防洪除涝减灾能力实现新提升，城市防洪标准运东大包围、太湖新城、惠南片山北北圩、山北南圩及盛岸联圩达到200年一遇，河道除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	本项目位于河埭街道，河道的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	符合	
3	加快完善无锡市区防洪除涝减灾体系，实施城市防洪大包围堤防提升及口门改造工程，开展太湖新城防洪能力提升后续工程，有序推进包围圈堤防达标建设、排涝能力扩容和城市内部水系整治。	本项目位于河埭街道，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有利于提高河流防涝蓄洪能力。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无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1.2 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本项目不涉及无锡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划范围，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无锡市辖区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中相关规定。

表 1-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贡湖沙渚饮用水水源地和锡东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及太湖湖体和湖岸。湖体为无锡市区太湖湖体范围和蠡湖宝界桥以西部分湖体范围。湖岸部分包括贡湖湾环太湖高速、干城路、南湖路、缘溪道以南部分区域，梅梁湖望湖路、锦园路、梁湖路、环湖路以南部分区域，马山东半山、西半山和燕山山体及东侧、南侧、西侧沿湖岸线，还包括莲花山、华藏山、鸡笼山、月台山、横山等连绵地区山体，鼋头渚、笔架山、石塘山、龙王山、军嶂山、南象山等连绵山体，横山山体，雪浪山山体，面积429.47平方公里	3100m
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面积347.50平方公里	/	3100m

其他符合性分析

无锡市区

	惠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 景观 保护 与 文 观 护	惠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包含惠山海拔150米以上及锡山山体范围,以及寄畅园、天下第二泉、三茅峰等景区	/	2300m
	蠡湖风景区	自然 景观 保护 与 文 观 护	/	北从梁清路至环湖路和金城西路,经蠡园至金城湾公园,南从金城湾沿金石路到长广溪湿地公园,东至贡湖大道,西与梅梁湖景区毗连,包括宝界山山体和太湖风景名胜区蠡湖景区(东面:以蠡湖岸线东侧50米为界;南面:以蠡湖岸线南侧50米、金石路、长广溪桥为界;西面:以山水东路、漆塘路、鼋头渚路为界;北面:以锦园路、环湖路、金城西路、蠡湖岸线北侧50米为界)	2900m
	无锡蠡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 公 园 的 地 育 和 复 建 区	无锡蠡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面积6.24平方公里	/	4000m
	鼋头渚风景区	自然 景观 保护 与 文 观 护	/	北至中犊山,西至太湖仙岛,南至充山,东至五里湖,包括鼋头渚、三山、包孕吴越等核心景区,面积5平方公里	4800m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环境质量标准。2023年无锡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无锡市政府印发《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p>					

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多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力争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及监测报告，江南运河地表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地表水检测结果为溶解氧6.16~8.50mg/L、化学需氧量9~18mg/L、氨氮0.246~0.370mg/L、总磷0.04~0.11mg/L、高锰酸盐指数2.34~3.19mg/L，故本项目华巷浜监测断面水质中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华巷浜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轮胎清洗、洒水抑尘，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治理项目，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华巷浜，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轮胎清洗、洒水抑尘，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江苏省省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附件），本项目位于河埭街道，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项目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是
		(2)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是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排放，同时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管理。	是
3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是
4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轮胎清洗、洒水抑尘等，不排放，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水环境改善。	是

对照《无锡市滨湖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河湖整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二、水利-3 防洪提升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水利工程用土工合成材料及新型材料开发制造，水利工程用高性能混凝土复合管道的开发与制造，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及山洪沟、泥石流沟和滑坡治理等），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蓄滞洪区建设，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堤防隐患排查与修复，出

海口门整治工程”。同时本项目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中第三类 鼓励类 第一产业中的第十条、城市防洪工程、水环境及河道综合整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号）中项目。本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或限制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是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是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是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是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加快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径。	本项目不涉及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生态红线区域。	是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p>(二)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根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是
		<p>(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扩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放量。</p>	<p>根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结论，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是
		<p>(四)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根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p>	是
		<p>(五)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也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p>	是

		(六)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是	
	区域活动	(七)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是	
		(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是	
		(九)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是	
		(十)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流域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是	
		(十一)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是	
		(十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是	
		(十三)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十四)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与周边企业满足安全距离。	是	
		产业发展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是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是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是	

	<p>(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根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p>	<p>是</p>
	<p>(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是</p>

1.5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 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将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具体明确了无锡太湖一、二级保护区涉及行政镇、村名称，项目所在地属一级保护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p>(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p> <p>(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p>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该条例第十六条禁止：</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二)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p> <p>(三)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p> <p>(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的项目，因此本项目</p>
--	---

的建设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第二十八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一般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为华巷浜水质提升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如厕依托项目附近公厕及居民用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养护废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洗、车辆轮胎清洗、洒水抑尘。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1.6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红线区域范围内。河道区域内无珍稀保护水生生物，也无水生生物排卵场和洄游通道。同时区域范围内无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符合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5号印发了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中附件3“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详情如下：

①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②本项目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③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且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

④本项目施工中，可能会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影响，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会破坏现有的一些水生植被及底栖生物，但本项目施工区域内无珍稀水生生物，也无水生生物排卵场和洄游通道，对水体功能影响也相对较小。而且施工后由于生态环境的改善，这些水生植被和底栖生物容易得到恢复，水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⑤项目对河湖生态缓冲带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周边无国家珍稀保护水生生物，无国家珍稀保护动植物，本项目河流的施工时间是短暂的，因此对陆生生物影响较小。

⑥项目将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因此，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一) 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	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p>一般建设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p>	<p>本项目对现状河道华巷浜进行清淤，清淤工程规模较小，为临时工程，项目将按规范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措施。</p>	<p>是</p>
<p>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p>	<p>建设单位对华巷浜进行调查后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本工程清淤方式为干法清淤，利用挖掘机或人工进行清淤、疏浚，淤泥随清随运。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规范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p>	<p>是</p>
<p>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提前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p>	<p>本项目距离梁溪河国考断面 860 米，距离省考断面 3.8 千米，但项目疏浚工程量小，不会对省考、国考断面产生水质影响。</p>	<p>是</p>

(二) 强化清淤施工期间各项环境管控	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p>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扰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铰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道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p>	<p>本项目对华巷浜进行清淤，利用挖掘机或人工进行清淤、疏浚，淤泥随清随运。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由汽车运输至合法合规废淤泥堆场处理，汽运环节全程封闭。。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规范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p>	是
<p>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他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采用干法清淤，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规范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p>	是
<p>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p>	<p>本项目施工工期短，不设置施工机械维修点，如有维修需求，均外协解决。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附近公厕及居民用房，生活污水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淤泥由工程施工单位负责规范化处理，严禁二次污染。</p>	是
<p>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余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清淤船作业中一旦发生工程事故，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p>	<p>淤泥由工程施工单位负责规范化处理，严禁二次污染；施工区设置隔油沉淀池、沉淀池及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同时本项目施工期间在雨天采取措施，大、暴雨天禁止施工，并全面做好防雨遮盖，防止漫溢风险，如突发漫溢，则加大排水作业，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污水处理厂，禁止外排河道。</p>	是
<p>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中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p>	<p>淤泥由工程施工单位负责规范化处理，严禁二次污染。</p>	是

<p>严禁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要求，在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上、下游 1 公里范围以及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 500 米半径水域，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或故意绕开站点采样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和《国家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确因突发性事件影响监测条件需暂停或替代断面监测的，要及时履行相关报批、备案、审批等手续。</p>	<p>本项目距离梁溪河国考断面 860 米，距离省考断面 3.8 千米，但项目疏浚工程量小，不会干扰省考、国考断面，不会对省考、国考断面产生水质影响。</p>	<p>是</p>
<p>(三) 规范淤泥临时堆场管理</p>	<p>建设情况</p>	<p>是否相符</p>
<p>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 1 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具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p>	<p>淤泥由工程施工单位负责规范化处理，严禁二次污染。</p>	<p>是</p>
<p>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的要求，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淤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还需加强对底泥的跟踪监测，以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淤泥由工程施工单位负责规范化处理，干化淤泥合理利用。</p>	<p>是</p>
<p>综上，本项目符合《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要求。</p>		
<p>1.8 与《关于落实施工项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7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关于落实施工项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要求</p>	<p>企业情况</p>	<p>是否相符</p>
<p>一、施工单位每年 3 月底前进入无锡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点击信息服务栏目，选择施工项目申报，完成夏季涉 VOCs 作业申报，重点关注使用原料情况、施工管理及错峰生产情况。</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作业。</p>	<p>是</p>

排	<p>(一) 加强源头管控</p> <p>1、工程项目选用涂料的 VOCs 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工程项目选用胶粘剂的 VOCs 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p> <p>2、勘察设计单位在编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可参照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3/3005-2017),优先选用低(无)VOCs 含量的或主要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内外墙涂料、胶粘剂,并清晰标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严禁选用国家、省明令禁止或列入淘汰目录的建材产品。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相关要求纳入审查范围,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要求对设计图纸或文件严格审查、把关。</p> <p>3、鼓励工程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需防腐处理的各类钢结构构件、铸铁管、焊接钢管等集中场外防腐处理完毕后再进场;利用 BIM 技术对各类管道、管线进行综合排布,管道支架现场测量、场外加工,防腐处理完毕后再进场等。工程项目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现场喷涂、刷漆工作环节,降低施工现场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等含 VOCs 物料。	是
	<p>(二) 严把检验关口</p> <p>1、建设单位应在采购和质量巡查环节严格把控,发现采用不符合现行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涂料、胶粘剂应立即要求退场。</p> <p>2、施工和监理单位要强化对涂料、胶粘剂的材料进场检验,按要求进行抽检,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后续自查、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涂料、胶粘剂应立即退场、不得使用;把是否使用合格的涂料、胶粘剂纳入到相关方的质量检查与验收制度中,对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工序不予验收通过。</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等含 VOCs 物料。	是
	<p>(三) 严格监督管理</p> <p>1、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喷漆,有条件的焊接作业必须采取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p> <p>2、规范施工现场材料管理。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必须密闭保存;使用后的余料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及时清出;用毕的废弃容器及时回收处理,不得露天堆放。</p> <p>3、建筑工程室内严禁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p> <p>4、各项目工地建立各类柴油机械(含机动车)进出场台账资料,加强使用过程中排放检查,杜绝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等含 VOCs 物料;柴油机械建立进出场台账,加强排放检查,杜绝冒黑烟等超标排放。	是
	<p>(四) 实行夏季生产调控措施</p>	本项目施工时间	是

	<p>1、施工企业应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间，结合我市气候状况，制定季节性错峰施工方案，涉 VOCs 排放的施工工序尽量避开 4 至 9 月夏季高温季节。</p> <p>2、涉 VOCs 排放工序实行错峰作业。4 月至 9 月，根据市大气办在应急管理平台的短信预警，每天 10 时至 17 时（不含下雨天）暂停涉 VOCs 排放工序，根据市大气办臭氧超标预警要求的时间段，工地施工现场禁止墙体喷涂、各类管道与构件防腐喷涂、围栏喷（刷）油漆及切割焊接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施工作业，禁止道路栏杆刷漆、外立面改造、道路铺设沥青、围墙刷漆、楼顶防水作业、道路地面划线、大中型装修。</p>	4 个月，不涉及 VOCs 作业。	
	<p>施工单位每年 8 月底前进入无锡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点击信息服务栏目，选择施工项目申报，完成秋冬季涉颗粒物作业申报，重点关注工地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和非道移动机械使用情况。</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进入无锡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完成秋冬季颗粒物作业申报，施工过程中将强化落实各项抑尘措施，使用满足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及车辆；本项目将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不使用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机械及车辆。</p>	是
<p>二、 强化 颗粒 物管 控</p>	<p>（一）强化抑尘措施</p> <p>1、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应强化落实各项抑尘措施，可对照《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特别是对于不符合“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标准的工地，要停工整改。对屡改屡犯的企业和项目，将采取停工整改、约谈告诫、经济处罚、信用扣分、媒体曝光、一票否决、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等措施。</p> <p>2、全市施工区域内渣土弃置场、散装物料、裸露地面等应采取覆盖、绿化、硬化等方式，除必要施工作业外，实现施工区域基本无裸土，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的，应提升防尘网质量，要求使用 6 针及以上环保型密目防尘网，确保达到抑尘效果。</p> <p>3、施工工地在进行土方开挖、爆破、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使用雾炮车或高压水车等进行抑尘作业。施工工地现场应配备洒水车或喷淋设施，每天派专人对围挡区域、场内道路与地面、临时裸露覆盖区域、易扬尘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常态化保湿。</p> <p>4、当气温小于等于 2 摄氏度，施工工地内所有抑尘作业（洒水、雾炮及围挡喷淋等）应当停止。</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强化落实各项抑尘措施；渣土弃置场等均采取覆盖、绿化、硬化等措施，使用 6 针及以上环保型密目防尘网；本项目将配套雾炮车或高压水车等进行洒水抑尘作业。</p>	是

	<p>(二) 强化移动源监管</p> <p>1、鼓励各类施工工地使用更高排放标准的移动源, 优先使用纯电动的机动车 (含渣土车和水泥罐车等) 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或优先使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生产 (或注册登记) 的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p> <p>2、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 业主 (施工) 单位应禁止未悬挂环保牌照、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工地内移动源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p> <p>3、全市各类施工工地要建立日常渣土车保洁管理制度, 落实保洁人员, 要治理车辆带泥上路、未采用合格的密闭车辆、运输各种易撒漏材料污染道路和环境、未按要求领取建筑渣土车准运证、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到指定场所、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内设置渣土坑等问题, 进一步提升工地渣土车运输管理水平。</p> <p>4、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及其各类柴油机械 (含机动车) 应坚决杜绝使用黑加油站 (车) 的油品以及各类假劣非标油品, 减少各类移动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本项目使用满足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及车辆; 本项目将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 不适用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机械及车辆; 本项目将建立渣土车等保洁管理制度, 车辆进出场清洗, 采用密闭车辆运输等; 本项目施工机械及车辆使用合格燃料。</p>	是
	<p>(三) 实行秋冬季调控措施</p> <p>各类施工工地应关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 在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情况下, 应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土方开挖、路面开挖、土方运输等。</p>	<p>在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情况下, 本项目将停止爆破、破碎、土方开挖、土方运输等。</p>	是

1.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4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相符
1	<p>(一) 提升围挡建设管理标准。明确建设工地围挡设置高度, 落实工地封闭管理, 重点整治围挡标识标志的色彩及尺寸不统一、与周围环境不协调和围挡擅自设置广告等问题; 治理围挡影响交通路口行车视距, 短期施工未采用移动围挡或矮围挡, 围挡保洁清洁、修复或更换不及时等问题, 提升工地围挡建设管理标准。</p>	<p>本项目拟设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工地封闭管理, 围挡标识标志色彩及尺寸统一, 与周围环境协调且不设置广告; 本项目围挡不会影响交通路口行车视距、围挡定期保洁清洁、修复等。</p>	是
2	<p>(二) 严控施工噪声扬尘污染。建设工地要落实“566”治理工作要求 (“五个严禁”: 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 严禁高空抛物, 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566”治理工作要求, 完善现场噪声值监测和记录, 确保降噪措施到位, 避免噪音扰</p>	是

	浆，严禁易扬物料露天放置，严禁土方裸露堆放；“六个不开工”：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围挡不符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覆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达到百分之百），治理现场噪声值监测和记录不完善、控制施工噪声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时间施工作业、存在噪音扰民现象等问题，提升工地扬尘治理水平。	民	
3	（三）整治工地出入口及周边环境。治理建设工地大门未按照工地总平面图进行设置，“十牌二图”、文明施工监督牌和施工许可证公示牌不明显等问题；治理出入口不整洁美观，门卫室、车辆冲洗设施等配套设施不健全，工地大门及周边道路无专人负责清扫保洁，道路不平整、破损、有建筑垃圾、有污泥积水等问题，提升工地出入口建设管理水平。	本项目将按照工地总平面图进行设置，“十牌二图”、文明施工监督牌和施工许可证公示牌；出入口设置整洁美观，健全车辆冲洗设施等配套设施，工地大门及周边道路设置专人清扫保洁，及时处理道路不平整、破损、建筑垃圾、污泥积水等问题。	是
4	（四）强化工地交通组织。治理建设工地交通组织方案未经审批，未按照方案做好围挡设置、交通引导以及分流交通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安全设施设置，短期或临时施工未避开交通高峰期，未持有占道许可证或挖掘许可证占道施工，未及时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功能等问题，提升工地施工道路管理标准水平。	本项目施工依托现有交通道路，不单独设施工便道；将按照方案做好围挡设置、交通引导及分流交通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安全设施设置等	是
5	（五）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建设工地要建立日常保洁管理制度，落实保洁人员，治理车辆带泥上路、未采用合格的密闭车辆运输各种易撒漏材料污染道路和环境、未按要求领取建筑渣土准运证、未按规定线路运输到指定渣场弃放、未按要求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渣土坑等问题，提升工地渣土运输管理水平。	本项目将建立日常保洁管理制度，落实保洁人员，车辆不带泥上路、采用合格的密闭车辆运输，按要求领取建筑渣土准运证、按规定线路运输到合规渣场弃放、按要求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渣土坑等，提升工地渣土运输管理水平。	是
6	（六）规范施工平面布置。治理建设工地无各阶段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或不按图布置，场地内各类导向、警示标志不清晰不统一等问题；落实工地各种材料和机具分类有序堆码、材料和设备信息标注清晰等工作要求，提升施工总平面布置策划管理水平。	本项目按图布置，场地内各类导向、警示标志设置清晰统一；工地各种材料和机具分类有序堆码、材料和设备信息标注清晰，提升施工总平面布置策划管理水平。	是
7	（七）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治理参建各方权责不明、管理不畅、敷衍应付、	本项目参建各方权责分明、管理流畅，提高文明施工管	是

简单了事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文明施工管理意识和能力，加强项目开工和收尾阶段的管理，提升全过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行业智慧监管能力，提升执法力度，杜绝监管“宽、松、软”问题。	理意识和能力，加强项目开工和收尾阶段的管理，提升全过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行业智慧监管能力，提升执法力度，杜绝监管“宽、松、软”问题。
---	---

1.10 与《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 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 修订版）第十三条：河道整治应当注重保护、恢复河道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景观。河道整治选用的材料和使用的作业机械，应当符合环保、生态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将污水管道直接接入河道；

（七）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河道整治主要内容包括水质提升工程。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活动，所选用的设备符合环保、生态要求，与《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 修订版）相符。

1.11 报告表编制依据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如下：

表 1-9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依据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华巷浜水质提升工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受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华巷浜水质提升工程位于滨湖区河埭街道华巷浜河道入梁溪河口至建筑路北侧箱涵口的明河段，明河段长约 420m，宽约 10~15m。</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1 项目由来</p> <p>本次工程区域华巷浜现状为土坡和老石驳岸，河岸工程实施侧岸貌较差，存在水土流失风险，本次工程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河道岸貌，提升河道整体水环境，减少水土流失。</p> <p>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华巷浜进行河道清淤、清杂、水生植物修复、调水管道加固、曝气设施恢复、透水坝安装、安装柔性生物膜反应器、更换调水泵站不锈钢控制柜及电缆线、污水井拆除封堵等。</p> <p>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办事处实施华巷浜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获得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4]26 号）。</p> <p>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p>2.2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p> <p>本项目拟对华巷浜河道入梁溪河口至建筑路北侧箱涵口的明河段进行综合整治，明河段长约 420m，宽约 10~15m，主要实施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清杂、水生植物修复、调水管道加固、曝气设施恢复、透水坝安装、安装柔性生物膜反应器、更换调水泵站不锈钢控制柜及电缆线、污水井拆除封堵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建设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主要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淤</td> <td>对河道范围全线清淤，长度约 420m，清淤面积约 5500m²，清淤量约 2633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杂</td> <td>河道清淤完成后，对留下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进行人工清理，垃圾量约 500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生植物修复</td> <td>全河道范围种植长叶苦草，面积约 5500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水管道加固、加长</td> <td>管道加固长度约 400m，调水泵站以南侧调水管道加长约 20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曝气设施恢复</td> <td>清淤施工前，将曝气机拆卸运至岸上，并将曝气管拆离，施工结束前更换安装曝气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透水坝安装</td> <td>在建筑路箱涵口北侧设透水坝，透水坝顶高程 4.20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装柔性生物膜反应器</td> <td>在明河段布置柔性生物膜反应器，柔性生物膜反应器布置 30 台，沿河道单排均匀布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更换调水泵站不锈钢控制柜；更换进线柜至配电柜间的电缆线，更换长度约 20m；箱涵北侧两个污水井拆除并封堵</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清淤	对河道范围全线清淤，长度约 420m，清淤面积约 5500m ² ，清淤量约 2633m ³ 。	清杂	河道清淤完成后，对留下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进行人工清理，垃圾量约 500m ³ 。	水生植物修复	全河道范围种植长叶苦草，面积约 5500m ² 。	调水管道加固、加长	管道加固长度约 400m，调水泵站以南侧调水管道加长约 20m	曝气设施恢复	清淤施工前，将曝气机拆卸运至岸上，并将曝气管拆离，施工结束前更换安装曝气管	透水坝安装	在建筑路箱涵口北侧设透水坝，透水坝顶高程 4.20m	安装柔性生物膜反应器	在明河段布置柔性生物膜反应器，柔性生物膜反应器布置 30 台，沿河道单排均匀布置	其他	更换调水泵站不锈钢控制柜；更换进线柜至配电柜间的电缆线，更换长度约 20m；箱涵北侧两个污水井拆除并封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清淤	对河道范围全线清淤，长度约 420m，清淤面积约 5500m ² ，清淤量约 2633m ³ 。																				
	清杂	河道清淤完成后，对留下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进行人工清理，垃圾量约 500m ³ 。																				
	水生植物修复	全河道范围种植长叶苦草，面积约 5500m ² 。																				
	调水管道加固、加长	管道加固长度约 400m，调水泵站以南侧调水管道加长约 20m																				
	曝气设施恢复	清淤施工前，将曝气机拆卸运至岸上，并将曝气管拆离，施工结束前更换安装曝气管																				
	透水坝安装	在建筑路箱涵口北侧设透水坝，透水坝顶高程 4.20m																				
	安装柔性生物膜反应器	在明河段布置柔性生物膜反应器，柔性生物膜反应器布置 30 台，沿河道单排均匀布置																				
	其他	更换调水泵站不锈钢控制柜；更换进线柜至配电柜间的电缆线，更换长度约 20m；箱涵北侧两个污水井拆除并封堵																				

辅助工程	供电	施工用电从附近电网接入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本工程沿线有空地、道路和绿地，可作临时用地，主要用于放置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车辆轮胎冲洗台、隔油沉淀池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就近租用当地民房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养护废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公厕或居民房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原材料运输时有遮盖；易产生扬尘区域设置围挡；及时清理场地路面渣土；定时洒水。
		汽车尾气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淤泥臭气	淤泥采用汽车及时清运，不在现场设置淤泥临时堆场，加强对施工工人的保护，把受影响人群降至最少。
	噪声	施工期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固废	施工期固废	建筑垃圾外运至合法合规的场所，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淤产生的淤泥堆放于合规排泥场，干化后妥善处置；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施工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清理。
生态		严格按设计图进行施工，尽可能减少破坏现有植被数量，对受损绿化进行修复。	

2.3 工程设计

本次工程规模如下：

1、清淤：项目河道范围全线清淤，长度约 420m，清淤面积约 5500m²，清淤量约 2633m³。清淤方式采用干河清淤，由汽车运输至合法合规的淤泥堆场处理，运输环节全程封闭。

2、清杂：河道清淤完成后，对留下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进行人工清理，垃圾车外运至垃圾堆场，垃圾量暂估约 500m³。

3、水生植物修复：施工结束后，对水生植物进行恢复，方法为全河道范围种植长叶苦草，面积约 5500m²。

4、调水管道加固：管道加固长度约 400m。加固方式为在河底挖深槽，槽深 1m，边坡 1: 0.25，管道放在槽内，间隔 3m 在槽内浇筑 C20 素混凝土，形成混凝土镇墩，每个镇墩顺河长 0.5m。剩余槽段填土，示意图见图 2-1。调水泵站以南侧调水管道加长约 20m，管道采用 DN400PE 管，管道安装于深槽内，外包 C20 素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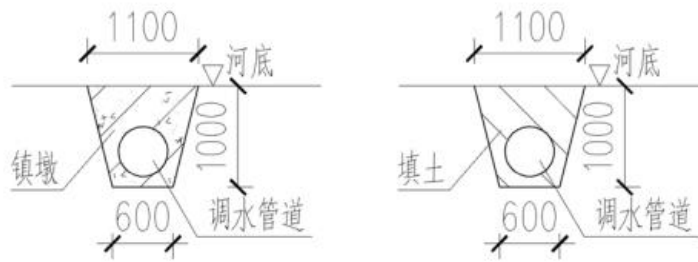


图 2-1 调水管道加固示意图

5、曝气设施恢复：清淤施工前，将曝气机拆卸运至岸上，并将曝气管拆离，施工结束前更换安装曝气管。曝气管采用 DN125 镀锌钢管，长约 420m，曝气管用 DN60 钢管桩固定，钢管桩间距 3m。拆卸的曝气机重新安装，并与曝气管连接。施工过程中注意对曝气机的保护。

6、透水坝安装：在建筑路箱涵口北侧设透水坝，透水坝作用是在箱涵与明河间设置软隔断，通过水泵延伸管道抽排箱涵水，防止箱涵出水直接冲入明河，影响明河水质。透水坝顶高程 4.20m，上部用 DN40 泡沫浮子，下部用 300g/m² 机织莲布，透水坝用 DN60 钢管固定，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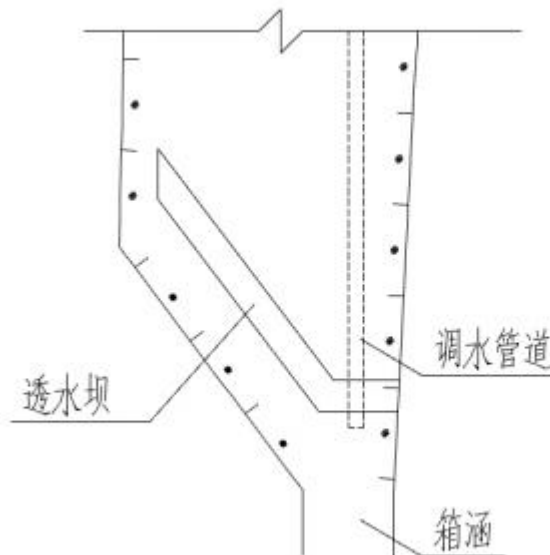


图 2-2 透水坝平面布置示意图

7、安装柔性生物膜反应器：为稳定华巷浜水质，在明河段布置柔性生物膜反应器，对河水进行过滤与硝化，降低河水中的 COD、SS、NH₃-N 含量。柔性生物膜反应器布置 30 台，沿河道单排均匀布置，示意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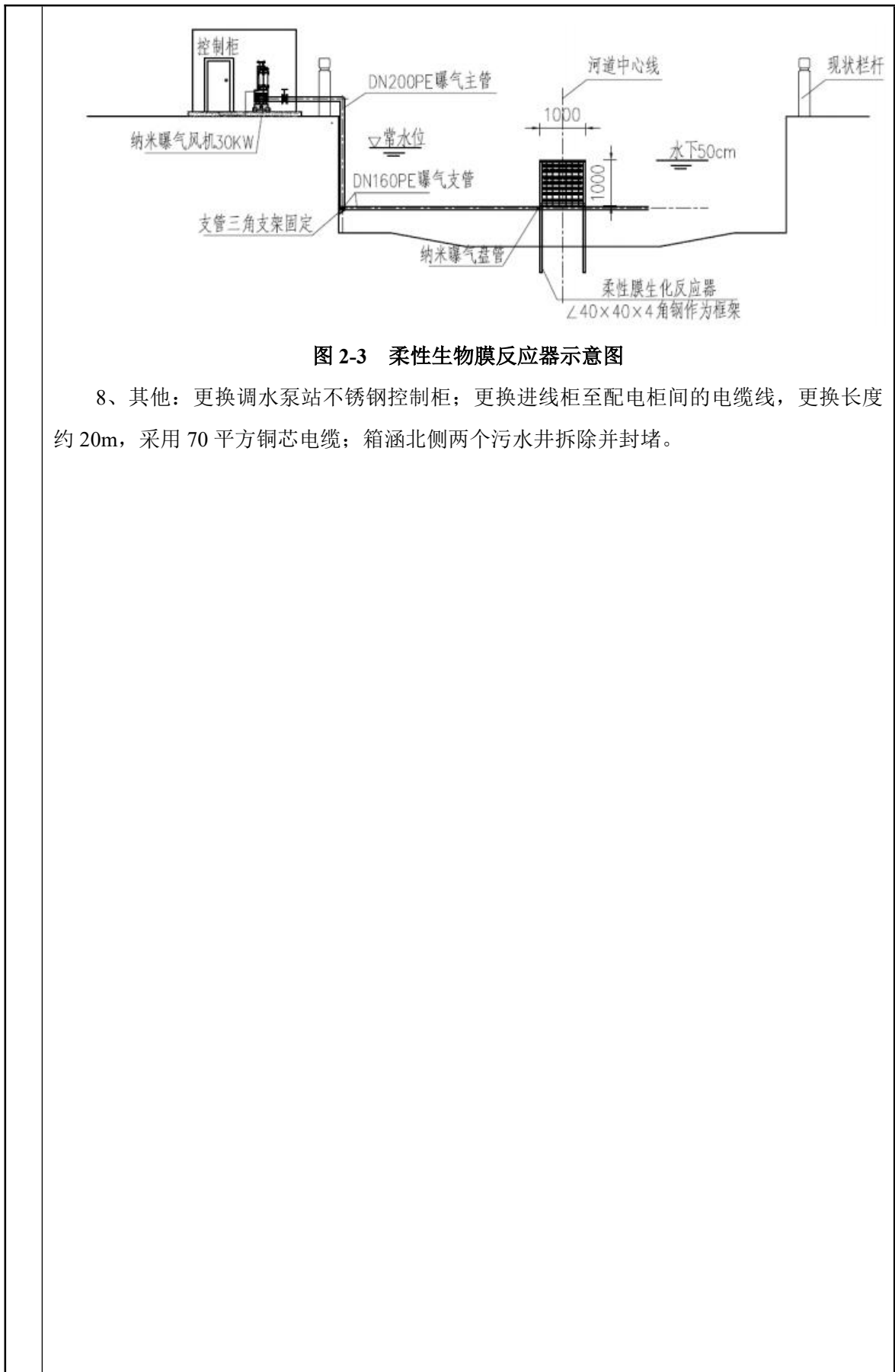


图 2-3 柔性生物膜反应器示意图

8、其他：更换调水泵站不锈钢控制柜；更换进线柜至配电柜间的电缆线，更换长度约 20m，采用 70 平方铜芯电缆；箱涵北侧两个污水井拆除并封堵。

1、工程布局情况

本工程为线性工程，施工区域设置在河道两侧一定范围内。

2、工程占地

本工程利用原有占地，沿线空地可作临时用地，建设条件相对较好。

施工期临时总占地约 30 平方米，位于华巷浜旁，为综合施工区，主要用于放置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车辆轮胎冲洗台、隔油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施工用房屋考虑布置于施工场地周边。临时占地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临时占地情况表

序号	临时占地	用途	面积 (m ²)	占地现状	恢复方向	是否位于生态红线	位置
1	施工场地	材料临时堆场	10	周边空地	周边空地	否	本项目河道两侧
2		施工机械及冲洗区	15	周边空地	周边空地	否	
3		隔油沉淀池	5	周边空地	周边空地	否	

3、施工交通运输和施工总布置

项目区交通便利，工程总体来说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附近骨干道路包括建筑路、湖滨路、青祁路等。施工总体布置应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地形、地貌和工程建设总要求，遵循方便施工、节省投资、兼顾全局、突出重点的原则。施工场地布置要紧凑又要避免相互干扰。

4、移民安置和拆迁补偿

(1) 移民安置

本项目无移民安置。

(2) 拆迁补偿

本项目无拆迁补偿。

一、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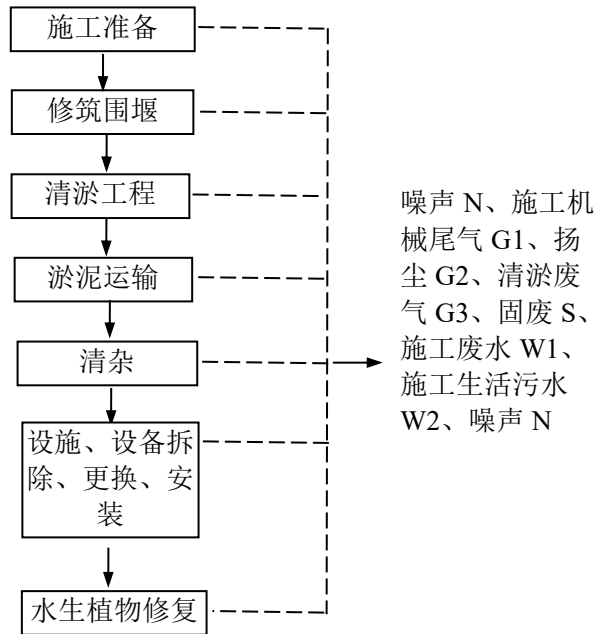


图 2-4 华巷浜水质提升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施工准备: 在河道边修筑施工便道, 以满足施工时的临时用地, 该工序有施工机械尾气G1、扬尘G2、噪声N产生。

修筑围堰: 本工程华巷浜干河清淤采用两端筑围堰干河, 北端梁溪河口处做钢管桩袋装土围堰, 顶宽3m; 南端箱涵口做袋装土围堰, 顶宽2m, 边坡1: 1。围堰顶高程4.50m。该工序有施工机械尾气G1、扬尘G2、噪声N产生。

清淤工程: 本工程采用干河清淤的方式, 拟利用挖掘机或人工进行清淤、疏浚, 淤泥随清随运, 不在现场设置淤泥临时堆场, 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由汽车运输至合法合规的淤泥堆场处理, 汽运环节全程封闭。河道清淤过程底泥中的有机物质在河道底部厌氧分解会产生一些具有臭味的物质。该工序有清淤废气G3、噪声N产生。

清杂: 河道清淤完成后, 对留下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进行人工清理, 该工序有固废S产生, 垃圾车外运至垃圾堆场。

设施、设备拆除、更换、安装: 对调水管道加固、加长, 恢复曝气设施, 安装透水坝、柔性生物膜反应器, 更换调水泵站不锈钢控制柜, 更换进线柜至配电柜间的电缆线, 拆除并封堵箱涵北侧两个污水井。该工序有固废S、噪声N产生。

水生植物修复: 施工结束后, 对水生植物进行恢复, 方法为全河道范围种植长叶苦草。

	<p>二、施工进度安排</p> <p>根据项目建议书，本工程总工期为所有手续完备后的 4 个月。若因其他原因施工开工推迟，进度安排顺延。</p> <p>三、劳动定员</p> <p>本项目施工期人员数量约为 20 人/日。</p>
其他	<p>本项目所在地不设临时淤泥堆场，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由汽车运输至合法合规的淤泥堆场处理，运输环节全程封闭。</p> <p>根据《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文件，本项目配套的排泥场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做好防渗、防漏、防雨处置，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且与周边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排泥场周围设置围堰，高度符合规范要求，并根据文件要求排泥场需同时设置好泥浆退水口，退水含泥率需符合规范要求，禁止二次污染。</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3.1 生态环境</p> <p>3.1.1 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江苏省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无锡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除禁止开发外，其余将无锡分为四类功能区域，分别为优化提升区域、重点拓展区域、适度发展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本项目位于优化开发区域内。</p> <p>优化开发区应该优化进行工业、服务业和城镇开发的城镇化地区。本项目为河埭街道华巷浜水质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清杂、水生植物修复、调水管道加固、曝气设施恢复、透水坝安装、安装柔性生物膜反应器、更换调水泵站不锈钢控制柜及电缆线、污水井拆除封堵等，有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无锡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主体功能区划要求。</p> <p>3.1.2 生态功能区划</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附件），本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在做好施工期防治措施前提下，可有利于水环境改善，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附件）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p> <p>3.1.3 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2023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为55.92，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较2022年改善0.05，各市（县）、区生态质量指数处于37.94~63.59之间。生态环境状况均处于良好状态。</p> <p>(1) 土地利用类型</p> <p>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河道。</p> <p>(2) 植被类型及野生动植物</p> <p>本工程区周边主要植被为低矮的灌木和草丛植物，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类、鼠类和飞禽类；该地区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如蓝藻）、挺水植物（如芦苇）、浮游植物（如野菱）和漂浮植物（如水花生），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四大类约二十多种。野生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和贝类有虾、蚌、田螺等。河道无国家珍稀保护水生生物，线路区域无国家珍稀保护</p>
--------	---

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可基本恢复植被及自然恢复水域生态。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河流断面优Ⅲ类比例达到 100%，太湖湖心区首次达到Ⅲ类；国省考断面、通江支流和出入湖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全市 6 个“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区域点位水质达标率 83.3%。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5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8.0%，较 2022 年改善 4.0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71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8%，较 2022 年改善 1.4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2023 年，太湖无锡水域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水平。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江南运河。根据江苏省省控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苏南运河段-望亭上游、苏南运河段-葑溪大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江南运河（即苏南运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水温℃

日期	断面序号	pH	水温	高锰酸盐指数	DO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 年 6 月	望亭上游断面（位于污水厂下游）W1	7.0	25.5	2.8	6.0	0.14	0.40	/	/
	葑溪大桥断面（位于污水厂上游）W2	8.0	25.7	2.2	6.1	0.09	0.07	6.0	1.0
标准值（Ⅳ类）		6~9	/	≤10	≥3	≤0.3	≤1.5	≤30	≤6

由上表可知，监测断面地表水中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X-BG-HJ20240116701-2、NX-BG-HJ20240203501-2、NX-BG-HJ20240318901-2、NX-BG-HJ20240412701-2），华巷浜水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表

断面	采样时间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华巷浜（月溪苑西侧）	2024.1.24	6.16	3.19	0.246	12	0.06
	2024.2.22	8.50	2.85	0.370	18	0.11
	2024.3.27	6.16	2.79	0.288	10	0.04

	2024.4.23	6.24	2.34	0.318	9	0.07
III类标准值		≥5	≤6	≤1.0	≤20	≤0.2

由上表可知，华巷滨监测断面水质中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3.3 大气环境

本项目区域现状数据引用《2023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如下：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8h第90百分位浓度（O₃-90per）167微克/立方米，较2022年改善6.7%；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8微克/立方米和8微克/立方米，较2022年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分别为50微克/立方米、32微克/立方米和1.2毫克/立方米，较2022年分别恶化2.0%、23.1%和9.1%。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均未达标。因此判定2023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023年无锡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1643.88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397.8平方公里。下辖共5个区2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个镇、41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5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

总体战略：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电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以柴油货车和汽油小客车为重点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能力，全面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的减排任务。加大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力度。

到2025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大幅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

生产水平。实现 PM_{2.5} 和臭氧的协调控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改善大气环境状况。

3.4 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7.1dB(A)，较 2022 年恶化 0.9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环境噪声声源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53.9%）、交通噪声（32.8%）、工业噪声（9.6%）、建筑施工噪声（3.7%）。

2023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6.9%和 90.6%，较 2022 年分别恶化 1.5 和 3.2 个百分点。1~4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6.4%、96.2%、95.8%和 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5.7%、92.3%、100%和 83.3%。

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8.1dB(A)，较 2022 年持平，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全市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8.4dB(A)，较上一轮监测（2018 年）改善 0.2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

2023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月溪苑、鼎牌新梁溪人家、新梁溪实验幼儿园，月溪苑、鼎牌新梁溪人家声环境质量引用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2）环检（ZH）字第（22091801）号），新梁溪实验幼儿园采用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XEPD240510065160CS），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测点	敏感目标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备注
N1	鼎牌新梁溪人家	2 类	53.0	/	达标	监测时间：2022.9.19
N2	月溪苑	2 类	54.0	/	达标	
N3	新梁溪实验幼儿园	2 类	59	/	达标	监测时间：2024.6.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3.5 土壤（底泥）环境

根据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XEPD240810065032CS01、WXEPD240810065032CS02），底泥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河道底泥质量现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8.5	
点位名称			华巷浜	
样品编号			D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	
含水率	%	—	34.8	
pH	无量纲	—	7.63	
有机质	g/kg	0.112	12	
镉	mg/kg	0.01	0.28	
汞	mg/kg	0.002	0.170	
砷	mg/kg	0.01	10.4	
铅	mg/kg	10	54	
总铬	mg/kg	4	170	
铜	mg/kg	1	60	
锌	mg/kg	1	182	
镍	mg/kg	3	36	
六价铬	mg/kg	0.5	ND	
总磷	mg/kg	10	796	
全氮	mg/kg	48	327	
有机氯农药	α-六六六	mg/kg	0.06	ND
	β-六六六	mg/kg	0.05	ND
	γ-六六六	mg/kg	0.06	ND
	δ-六六六	mg/kg	0.06	ND
	p,p'-滴滴伊	mg/kg	0.05	ND
	p,p'-滴滴滴	mg/kg	0.06	ND
	o,p'-滴滴涕	mg/kg	0.09	ND
	p,p'-滴滴涕	mg/kg	0.06	ND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mg/kg	0.001	ND
	氯乙烯	mg/kg	0.001	ND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	ND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0.0012	ND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ND
	三氯甲烷	mg/kg	0.0011	ND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ND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ND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ND
	苯	mg/kg	0.0019	ND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ND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ND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ND
		甲苯	mg/kg	0.0013	ND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ND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氯苯	mg/kg	0.0012	ND
		乙苯	mg/kg	0.0012	ND
		间, 对-二甲苯	mg/kg	0.0012	ND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ND
		苯乙烯	mg/kg	0.0011	ND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ND
		1,4-二氯苯	mg/kg	0.0015	ND
		1,2-二氯苯	mg/kg	0.0015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mg/kg	0.05	ND
		2-氯苯酚	mg/kg	0.06	ND
		硝基苯	mg/kg	0.09	ND
		萘	mg/kg	0.09	ND
		苯并[a]蒽	mg/kg	0.1	ND
蒽		mg/kg	0.1	ND	
苯并[a]芘		mg/kg	0.1	ND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p>由上表可知, 所有监测河道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表 2 中风险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次工程区域现状为土坡和老石驳岸，河岸工程实施侧岸貌较差，存在水土流失风险，本次工程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河道岸貌，提升河道整体水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且属于“双控区”，项目考虑河道段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河道名称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华巷浜	月溪苑	E	20	1278 户/3834 人	GB38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区
		月秀花园	E	114	1167 户/3501 人	
		梁溪苑	E	400	583 户/1749 人	
		溪南里	ESE	440	4739 户/14217 人	
		北桥人家	SE	230	1614 户/4842 人	
		水秀新村	S	204	6133 户/18399 人	
		金辉梁溪原筑	SSW	170	378 户/1134 人	
		香槟街铂悦府	SW	238	312 户/936 人	
		无锡市河埭中心小学	SSW	400	100 人	
		溪南新村	SW	395	4733 户/14199 人	
		鼎牌新梁溪人家	W	20	2218 户/6654 人	
		新梁溪实验幼儿园	W	20	500 人	
		河埭街道月秀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E	464	50 人	
		无锡市阳光实验幼儿园	SW	450	500 人	
		溪南新村北区	W	478	500 户/1500 人	
		仙蠡墩家园	EEN	415	1727 户/5181 人	
		荷叶新村	NE	230	2537 户/7071 人	
		住友苑	N	155	500 户/1500 人	
		孙蒋新村	N	373	2855 户/8565 人	
		住友家园	NW	258	500 户/1500 人	
无锡市孙桥小学	NNW	458	800 人			
大孙巷	NW	468	1000 户/3000 人			
声环境	华巷浜	月溪苑	E	20	1278 户/3834 人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
		月秀花园	E	114	1167 户/3501 人	
		金辉梁溪原筑	SSW	170	378 户/1134 人	
		鼎牌新梁溪人家	W	20	2218 户/6654 人	
		新梁溪实验幼儿园	W	20	500 人	
住友苑	N	155	500 户/1500 人			
地表水环境	华巷浜		/	/	小型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
	梁溪河		/	南/北相连	小型	
	太湖		SW	3100	大型	

生态环境	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	SW	31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429.47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	SW	31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 347.50km ²	重要湖泊湿地
	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N	23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36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蠡湖风景名胜区	SW	29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1.67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无锡蠡湖国家湿地公园	SW	40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24 平方公里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鼋头渚风景名胜区	SW	48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5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	/	/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底泥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质量标准：根据《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市环保局2011年11月），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1及表2中二级标准。

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5.2.2，恶臭类污染物取 GB14554 中规定的臭气浓度一级标准值，故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一级标准值。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二氧化氮 NO ₂	40	80	200	
氮氧化物 NO _x	50	100	250	
TSP	200	300	——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O ₃	——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CO	——	4mg/m ³	10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NH ₃	——	——	200	
H ₂ S	——	——	10	
臭气浓度	——	——	1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根据 2022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2030 年江南运河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本项目华巷浜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类别	pH	氨氮	总磷	COD _{Cr}	BOD ₅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III类	6~9	≤1.0	≤0.2	≤20	≤4	≥5	≤6
IV类	6~9	≤1.5	≤0.3	≤30	≤6	≥3	≤10

评价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锡政办发[2024]32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本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4) 土壤(底泥)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2-2018)附录 D.2.2：底泥污染评价标准值或参考值可以根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或所在水域的背景值确定底泥污染评价标准值或参考值，本环评中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表 2 中风险筛选值、表 3 中风险管制值，以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3-9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 值≤5.5	5.5<pH 值 ≤6.5	6.5<pH 值≤7.5	pH 值>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表 3-10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1	六六六总量 ^①	0.10
2	滴滴涕总量 ^②	0.10
3	苯并[a]芘	0.55

注：①六六六总量为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四种异构体的含量总和。
 ②滴滴涕总量为 p,p'-滴滴伊、p,p'-滴滴滴、o,p'-滴滴涕、p,p'-滴滴涕四种衍生物的含量总和

表 3-1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值（单位：mg/kg，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 值 \leq 5.5	5.5<pH 值 \leq 6.5	6.5<pH 值 \leq 7.5	pH 值 $>$ 7.5
1	镉	1.5	2.0	3.0	4.0
2	汞	2.0	2.5	4.0	6.0
3	砷	200	150	120	100
4	铅	400	500	700	1000
5	铬	800	800	1000	1300

表 3-1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	砷	20 ^①	60 ^①	120	140
	镉	20	65	47	172
	铬（六价）	3.0	5.7	30	78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铅	400	800	800	2500
	汞	8	38	33	82
	镍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氯仿	0.3	0.9	5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 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 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 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顺-1, 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反-1, 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 2-二氯丙烷	1	5	5	47
	1, 1, 1, 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 1, 2, 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1, 1, 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1, 1, 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1, 2, 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	1	4	10	40
	氯苯	68	270	200	1000
	1, 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1, 4-二氯苯	5.6	20	56	200
	乙苯	7.2	28	72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129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70	570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苯胺	92	260	211	663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茚并(1, 2, 3-cd)芘	5.5	15	55	151
萘	25	70	255	70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826	4500	5000	90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车辆、施工机械尾气 NO_x、CO 和 THC（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清淤过程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标准。

表 3-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TSP ^a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PM ₁₀ ^b		0.08	
NO _x		0.12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CO		10	
THC		参照非甲烷总烃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NH ₃		1.5	
H ₂ S		0.06	
备注	<p>a 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根据 HI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p> <p>b 任一监控点 (PM₁₀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 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三项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A 级标准; 目前,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4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及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排放方式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污水处理厂	≤500	≤400	≤45	≤8	≤70
最终外排	≤40	≤10	≤3(5)	≤0.3	≤10(12)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轮胎清洗、洒水抑尘, 不排放, 出水主要水质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要求, 回用水质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5 回用水水质要求

指标名称	单位	车辆冲洗	道路清扫
pH 值	/	6.0-9.0	6.0-9.0
色度	度	≤15	≤30
浊度	NTU	≤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10
氨氮	mg/L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000

(3)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4.1 大气环境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作业、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与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和清淤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p> <p>(1) 扬尘</p> <p>施工期的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等施工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PM₁₀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沙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根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³，本项目采取围挡措施、洒水抑尘、降低车速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作业扬尘的影响，使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p> <p>(2) 车辆、施工机械尾气</p> <p>车辆、施工机械尾气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使用燃油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 等，由于施工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能很快扩散，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工期有限，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p> <p>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一般采用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选购油耗相对较低的车辆或新能源汽车，保持较好的路况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p> <p>(3) 清淤恶臭气体</p> <p>恶臭主要产生于清淤过程中，由于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域设置围挡，采用密闭式槽罐车运输淤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注意避免因为密封性差等导致运输沿线臭气污染及淤泥泄漏影响，且这种影响仅在施工期，随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并且做到及时清运淤泥。</p> <p>4.2 水环境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p> <p>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20 人/天计，施工周期 4 个月，施工天数 120 天，参照《环境统计手册》，施工人员用水量为 100L/人·d 计，施工期每日最高生活用水 2t，则施工期用水量 240t，废水产生量按 0.85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204t。</p> <p>施工废水：施工期工程用水主要为施工物料冲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p>
-------------	---

冲洗水、抑尘喷洒水等。根据同类工程类比，预计废水产生量为 5t/d，本项目施工期为 120 天，施工废水产生量预计为 600t，经类比分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50mg/L、悬浮物 2000mg/L、石油类 20mg/L。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进入沉淀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区域冲洗、洒水抑尘、车辆轮胎冲洗、混凝土养护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对工程附近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围堰后排水则应控制围堰内河道水位下降速率，避免泥浆水外排，另排水后施工过程做好截流措施，以减少雨水进入量。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表

来源及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04t	COD	500	0.102	400	0.0816	40	0.00816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至江南运河
	SS	400	0.0816	300	0.0612	10	0.00204	
	NH ₃ -N	35	0.00714	35	0.00714	3	0.000612	
	TP	5	0.00102	5	0.00102	0.3	0.0000612	
	TN	50	0.0102	50	0.0102	10	0.00204	
施工废水 600t	COD	150	0.09	/	/	/	/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SS	2000	1.2	/	/	/	/	
	石油类	20	0.012	/	/	/	/	

本项目围堰的设置会造成区域水系的暂时性破坏，围堰阻断了河道的连通，致使水动力条件将明显减弱，水体流速减小，从而使得水体的自净能力有所减弱，并造成水质恶化；本工程施工过程简单且历时较短，因此现有河道围堰的时间较短。随着围堰的拆除，对周边水系连通的破坏影响则随之消失。

综上，本项目围堰设置对区域水系连通的影响较小，并且该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随着施工结束，上述影响随之消失。

4.3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参与施工的机械包括了各种施工作业的机械，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施工人员的吆喝声、人工作业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表 4-2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噪声级
1	运输车辆	75
2	水泵	75

3	小挖机	90
4	小装载机	90
5	切割机	80
6	风镐	80
7	空压机	80
8	泥浆泵	85
9	通风机	80

(1) 声能衰减模式化处理

为了简化计算工作，抓住主要的影响因素，噪声源一般只考虑高噪声设备。同时考虑到建筑施工设备往往都是露天作业，一些设备具有很大的流动性，并具有一定的高度，使得施工场界围栏的屏蔽效果并不十分明显，因此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距离衰减这一主要影响因素，对于空气吸收衰减、地面效应和雨、雪、雾、温度等影响因素，由于引起的衰减很小，均忽略不计。

(2) 预测模式的选取

选用常用的点声源衰减模式

在距离点声源 r_1 处至 r_x 处的衰减值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的各施工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关系如下表。

表 4-3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

距离(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500
ΔL [dB(A)]	0	20	34	40	43	46	48	52	54

施工期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噪声影响值 设备名称	距声源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500
运输车辆	55	41	35	32	29	27	23	21
水泵	55	41	35	32	29	27	23	21
小挖机	70	56	50	47	44	42	38	36
小装载机	70	56	50	47	44	42	38	36
切割机	60	46	40	37	34	32	28	26
风镐	60	46	40	37	34	32	28	26
空压机	60	46	40	37	34	32	28	26
泥浆泵	65	51	45	42	39	37	33	31
通风机	60	46	40	37	34	32	28	26

由上表可见，在仅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至各噪声源 20 米处，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影响值方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值标准；至各噪声源 80 米处，其噪声影响值方能达到夜间值标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特点，为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小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

②尽可能避免地面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④降低设备声级：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挖掘机、铲车等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和养护。

4.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有淤泥，河道清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产生。

①淤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淤泥量为 2633 立方米，由工程施工单位负责规范化处理，堆放于合规排泥场，干化后妥善处置。

②河道清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河道清淤后清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预计产生量 500m³。

③隔油池废油：定期采用专门收集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收集的废油不在项目区暂存。

④生活垃圾：在施工区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的“A 水利 4 防洪治涝工程，5 河湖整治工程”中的报告表，为IV类建设项目，“T 城市交通设施 139 城市桥梁、隧道”中的报告表，为IV类建设项目，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回用于冲洗、车辆轮胎清洗、洒水抑尘，完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参考附录 A 中“水利 其他”，为III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生态敏感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则根据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6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陆生生物

本项目施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区，这些临时占地会破坏周边局部的地表植被和景观植物，导致区域绿化植被减少，施工结束后随即恢复地表植被。现有陆生植被主要为草本植物和树木，均为本地常见易生物种，未发现珍稀物种，无名木古树和重点保护植物。施工过程中需注意将地表有肥力的表层土壤进行临时储存并加以防护，施工结束后开挖处表层土回填、恢复绿化，确保生物量不降低。

工程建设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地表覆被的变化，对栖息在该区域的鸟类虽然会产生一定的干扰。但从生活习性、地理分布、栖息环境和食性调查分析看，尤其是保护鸟类的的生活习性、地理分布和现存种群数量看，本工程区域涉及的鸟类分布范围均较广、栖息环境和食物多样性较高，建设所占地域也并非上述鸟类特有栖息地，工程区外未受影响的广袤区域均适合上述鸟类的栖息和生活，加之鸟类本身迁飞能力强，可以飞离十几公里外的地方栖息和生活，工程建设对鸟类的影响是短期的局部影响。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及附近居民的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公告、发放宣传册等形式，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动物，以减轻对鸟类动物的影响，因此，建设过程中对鸟类的影响甚微。

因此，施工活动对施工区域陆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②水生生态系统

本项目施工需要设置围堰，排除围堰范围内河道积水。底泥中的大部分底栖生物将随着底泥被清除出去，但河道内无珍稀保护水生生物，也无水生生物排卵场和洄游通道。施工结束后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经过一定时期，原有的生物种类和生物量将逐步恢复。

③水土保持

由于工作面施工，改变了原工程区地貌，增加了一些裸露地表，在雨水作用下，会增加清淤、排水工作量，影响工程进度甚至施工安全。但由于本项目施工总工期短，周边裸露的地表和土壤较少，对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4.7 风险评价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涉及风险物质为施工机械柴油。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等级

结合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比值，计算其 Q 值。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

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100。

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5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1	2500	0.0004
合计		项目 Q 值Σ		0.0004

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等级划分表详见下表：

表 4-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埭街道华巷浜水质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滨湖)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华巷浜	起点经度	120 度 16 分 13.794 秒	起点纬度	31 度 33 分 17.184 秒
		终点经度	120 度 16 分 13.408 秒	终点纬度	31 度 33 分 04.90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使用柴油的机械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施工机械发生柴油泄漏，液体将在地面形成液池，液池表面挥发的的气体将污染周边空气，遇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施工机械发生柴油泄漏，如不及时围堵及收集，泄漏的柴油在地表扩散漫流，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泄漏的柴油渗入土壤，则造成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对垃圾杂质按合法合规的地点堆放或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自然景观。 b.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c.施工过程及时洒水，易产生扬尘区域设置围挡，易产生扬尘的堆场应采				

	<p>取密封存储或用篷布遮盖等措施，道路定期清扫。</p> <p>d、设专人负责查阅天气预报，了解天气变化情况，做好防范措施。大、暴雨天禁止施工，并全面做好防雨遮盖，防止漫溢风险，如突发漫溢，则加大排水作业，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污水处理厂，禁止外排河道。</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次工程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华巷滨河道岸貌，提升河道整体水环境，减少水土流失。</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工程河道无通航能力，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河道无通航能力，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具有改善作用，其对水环境造成正面效益。</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源为水泵运行声源，运行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对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弃物。</p> <p>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区域水体中悬浮物会逐渐沉降，水体透明度增加，透光率和光照强度也会迅速提高，加上水体的流动交换作用，区域水域中的浮游生物会逐步恢复并明显改善。</p> <p>项目施工结束后一段时间新的生态才能重新确立，底栖生物将缓慢恢复。总体上，项目施工将对工程范围内的底栖生物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扰动和破坏，但工程施工对底质的改变并不至于会改变整个区域的生态结构，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和种群数量也可以在一定时间内达到新的平衡。</p> <p>6、景观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结束，有助于区域内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从而提高了区域景观水平。</p> <p>7、社会经济影响分析</p> <p>本工程建成后，受益区域的开发环境也将随之改善，周边土地可以进一步增值。</p>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本项目工程选址不涉及无锡市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华巷浜水质提升，美化城镇形象，营造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美好环境，发挥水的综合效益。</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合理性。</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5.1 大气环境影响防控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大气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p> <p>①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发动机应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及时更新耗油多、效率低、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设备和车辆。</p> <p>②物料运输应有遮盖；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所有的物料应按既定布局分类堆放有序，易产生扬尘的堆场应采取密封存储或用篷布遮盖等措施；撒落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清扫；为作业人员发放防尘面罩。</p> <p>③施工工地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符合高度要求的密闭围挡。禁止现场拌制水泥混凝土，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对施工场地内运输路线进行硬化，并及时清理场地路面渣土；在本工程施工区配备洒水设备，要及时洒水降尘。</p> <p>④统筹安排工期，缩短施工时间。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工程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裸露地面应绿化恢复。</p> <p>⑤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辆卸完货后清洗车厢，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检查装车质量。</p> <p>⑥粉尘、扬尘、燃油产生的污染物、恶臭等对人体健康有害，对受影响的施工人员做好劳动保护，如佩戴防尘口罩、面罩。</p> <p>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空气污染。</p> <p>⑧淤泥日产日清，合理安排施工。建议对清淤河段喷洒生物除臭剂，进一步降低恶臭对周边的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地扬尘、车辆与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清淤产生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将会降低，同时本项目影响仅在施工期，随着施工结束对周边的影响消失。</p> <p>5.2 水环境影响防控措施</p> <p>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会危害环境，施工期废水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同时加强控制污染物排放，通过本项目围堰、围挡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p>
---	--

②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设定冲洗处，并建造隔油沉淀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池设置的容积应满足相应沉降时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及施工冲洗水需经处理后回用，多余剩水用于洒水抑尘，禁止施工生产废水排放。

③在施工区采取截流措施，以减少雨水进入量，基坑排水采取静置沉淀一段时间后排放的方式进行处理以降低其悬浮物浓度，待泥沙下沉后再抽排上清液，并控制水位下降速率，避免泥浆水带出，可有效降低水中悬浮物含量。

④合理安排施工人员驻地，确保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需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

5.3 声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措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确因特殊原因须在夜间施工的，应提前报请环保部门批准。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施工期应尽量减 20：00~6：00 的水陆运输量，避开居民密集区及声环境敏感点行驶。对必须经居民区行驶的施工车辆，应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并加强与附近居民的协商与沟通。

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

②加强施工设备管理

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选用符合相关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从根本上降低声强。

及时修理和维护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③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预计采取了这些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10-20dB(A)。

⑤其它管理及防护措施

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通告，并标明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

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各施工点要根据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施工进度。

5.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1) 工程建设时，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处置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同时要求承包商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养成不乱扔废弃物的良好习惯，以创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2) 固体废物临时堆场集中设置，堆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堆垛配备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堆场四周开挖排水沟，排水沟末端配套隔油沉淀池，截留雨水径流。暴雨期间采取防水布临时覆盖措施，防止固废临时堆积期间雨水的直接冲刷。

(3) 固体废物的运输车辆须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固体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集中居住区。

(4) 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废弃土方以及剥离保存的表层耕植土用于绿化工程。

(5)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

(6)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管理人员，对渣土垃圾的处置实施现场管理。

(7) 施工期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及时由封闭运输车辆运至市政部门合规地点处置，严禁排入周边水体和市政排水管道。

(8) 渣土及淤泥运输实行全密闭化运输，城管部门会同交管、质监、交通等部门制定全密闭化改造的验收标准。运输企业改装车辆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要求、具备密闭化改装能力的改装厂进行全密闭改装，确保全密闭装置达到防止遗撒、扬尘的要求，并经过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

(9) 渣土及淤泥运输实行集中运输方式，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运至合法合规地点。在招标施工前与施工单位签订严格的合同，由工程施工单位负责规范化处理，以保证堆场的安全。

(10) 城管、交管、住建、环保等部门应当定期对渣土及淤泥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

及驾驶员进行规范作业、安全运输的培训、教育和考核。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定期组织驾驶人员进行轮训。对不按规定参加培训的企业及驾驶员，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11) 城管部门依法做好渣土及淤泥处置作业的管理；交管部门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及从业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住建委加强对建设和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施工现场内部监管确保渣土车落实规范装载、车辆冲洗、防尘降尘等措施；环保、水利、交通、城建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建设单位遵纪守法，规范渣土处置行为。

(12) 各工程建设单位、土地产权单位应当强化对自有场地、工地的监管，严格执行“四有两不”规定（有工地围挡、有硬质地面，有冲洗设施，有门前保洁措施，渣土运输车辆装载不超高，车轮车身不带泥）；因管理不善造成渣土乱倒危害的，由建设单位、产权单位负全责。

5.5 水土流失影响防控措施

优化主体工程设计，防止建筑垃圾乱堆放，裸露面要有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合理利用表土恢复场地绿化。

建立水土保持工程管护制度。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要建立相应的管护制度，加强管理，使其发挥水土保持的功能。

5.6 生态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实施对原有水生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破坏性，工程所在河流应重建水生生态系统，需注重恢复水生生态系统结构和组成的完整性，优化群落结构，注意合理安排投放的生物种类，并根据各种水生生物的栖息、生活规律合理安排放养。开展底栖动物增殖放流及鱼类补偿放流生态修复措施，在物种选择上应该尽量以本土物种为主，并兼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较强的水质改善能力，促进河道水生生态系统的良性健康发展。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普及和讲解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知识，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图进行施工；施工场地植被恢复应尽量选择乡土物种和本地常见种，避免生态入侵造成的生态问题。

5.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工程在施工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到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议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5-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	距离较近的周边敏感目标	TSP、PM ₁₀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地表水	华巷浜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连续3天	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施工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1次/回用	
环境噪声	施工场地、距离较近的周边敏感目标	Leq(A)	1次	

表5-2 施工期环境监测方法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及其修改单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地表水(本项目所在河道)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环境噪声(施工场地、距离较近的周边敏感目标)	Leq(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防控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2.水环境影响防控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结束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恢复河道水环境将会有一定的改善。</p> <p>3.声环境影响防控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风机、泵等运行会产生噪声影响，风机、泵等均为低噪声设备，对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p> <p>5.环境风险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施工场地和绿化可得到全面恢复，对环境具有一定改善作用。</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本项目工程投资为 1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 投资估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用估算（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淤、运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运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水管道加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水管道延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生植物修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曝气设备修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透水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柔性生物膜反应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柜及电缆线更换污水井拆除及封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围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抽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临时工程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费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77</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5.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1	清淤、运输	26.33	2	清运垃圾	12.50	3	调水管道加固	6.00	4	调水管道延长	2.00	5	水生植物修复	55.00	6	曝气设备修复	5.00	7	透水坝	4.00	8	柔性生物膜反应器	45.00	9	控制柜及电缆线更换污水井拆除及封堵	3.00	10	围堰	5.00	11	施工期抽排水	0.40	12	其他临时工程费	1.20	13	其他费用	29.77	合计		195.2
序号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1	清淤、运输	26.33																																												
2	清运垃圾	12.50																																												
3	调水管道加固	6.00																																												
4	调水管道延长	2.00																																												
5	水生植物修复	55.00																																												
6	曝气设备修复	5.00																																												
7	透水坝	4.00																																												
8	柔性生物膜反应器	45.00																																												
9	控制柜及电缆线更换污水井拆除及封堵	3.00																																												
10	围堰	5.00																																												
11	施工期抽排水	0.40																																												
12	其他临时工程费	1.20																																												
13	其他费用	29.77																																												
合计		195.2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减少占地，植被恢复	临时占地面积较小，植被恢复效果达到要求	/	/
水生生态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禁止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随意排入水体，尽可能减少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	落实相关措施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 A 级标准要求，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	/	/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	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多余剩水可用于洒水抑尘，废水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尽量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做好施工围挡，对于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措施，文明施工。	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施工期间未对附近居民造成噪声影响，无噪声投诉现象发生。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要求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设置围挡、洒水抑尘、保持施工地面清洁、临时堆场防尘布遮盖、车辆密闭运输、大风天气不得作业；对施工器械定期维检，或安装尾气净化器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NO ₂ 、CO和烃类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清淤过程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标准	/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外运至合法合规的场所；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淤泥堆放于合规排泥场，干化后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单位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二次污染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设专人负责查阅天气预报，了解天气变化情况，做好防范措施。大、暴雨天禁止施工，并全面做好防雨遮盖，防止漫溢风险，如突发漫溢，则加大排水作业，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污水处理厂，禁止外排河道。	落实相关措施	/	/
环境监测	下风向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周边地表水监测、施工厂界噪声监测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水质标准、施工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达标	噪声达标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区域内河流的水质，为无锡市地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条件，也将有利于区域水质的改善。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在认真落实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后，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及要求

- 1、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时序，尽可能减少对项目范围内及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 2、在雨天做好相应环保防护措施。